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臉書名稱「黃冠諭」（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冠頭」）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設立「85克當沖日內波日記」粉絲專頁刊登不實投資資訊，甲○○於112年9月21日瀏覽後私訊上開粉絲專頁，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吳雅婷」向甲○○佯稱：加入群組並下載「永源」APP完成註冊，即可投資獲利，投資款可面交專員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9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星巴克咖啡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50萬元予依「黃冠諭」指示至該處收款之乙○○，乙○○並交付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上蓋有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華」印文各1枚、經辦人員「林志明」簽名及指印各1枚，以下簡稱資金保管單）」私文書1份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源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林志明及甲○○。乙○○收取  
02 上揭款項後，即依「黃冠諭」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處所由該  
0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4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甲○○發現受騙報警處  
05 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8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9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2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  
23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商業操作合約書、資  
24 金保管單（112年11月9日）、被告收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  
25 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6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13頁、第14  
27 頁至第16頁、第17頁、第20頁、第23頁至第26頁反面、第52  
28 頁至第53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  
29 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02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05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  
09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11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  
12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  
13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4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  
19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20 重條件，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等部分事實及罪名，  
21 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且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  
23 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24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5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王鳴華」印章、印文及被告偽造「林志明」簽名及指印署  
27 押之行為，係偽造資金保管單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28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均不另論罪。

30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3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黃冠諭」及其他不  
19 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2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4 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8 段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就被告所涉本案加  
29 重詐欺犯行給予自白犯行之機會（見偵卷第57頁至第58  
30 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本院  
31 卷第59頁、第111頁、第116頁、第117頁），其於警詢及偵

01 查中均陳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頁反面、第5  
02 8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  
03 應寬認被告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偵查及  
04 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爰就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減輕其  
05 刑。

06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  
14 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7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9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20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21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22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6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7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檢察官偵訊時，未就  
28 被告涉嫌洗錢犯行給予自白犯行之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時坦承參與洗錢犯行（見偵卷第57頁至第58頁；本院卷第59  
30 頁、第111頁、第116頁、第117頁），自應寬認被告合於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

01 定，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3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  
04 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  
05 應併予審酌。

06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7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  
10 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  
11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  
12 項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之態度、告  
14 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  
15 陳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16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四、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22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23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無證據證  
24 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警  
25 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資金  
27 保管單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  
28 司」、「王鳴華」印文、「林志明」簽名及署押各1枚，即  
29 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30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31 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

01 所得；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後，隨即依「黃冠諭」  
02 指示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  
03 被告本案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  
04 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  
05 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  
06 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  
07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  
08 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宜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未扣案之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12年11月9日) 1張
0	未扣案之偽造「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 章各1枚